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125 第 0043 号

致：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瑞康医药的委托，作为瑞康医药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瑞康医药本次回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瑞康医药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康医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瑞康医药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律师同意瑞康医药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瑞康医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康医药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5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9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释 义

瑞康医药、公司	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瑞康医药股份、公司股份	指	瑞康医药普通股股份，即瑞康医药深交所中小板A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回购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承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等。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回购金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 13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76.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遇《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79 号)同意，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38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7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瑞康医药”，股票代码为“00258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8]第 000905 号)(以下简称“《2017 年度审计

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质量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1月24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根据《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74,25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48,684.21万元,流动资产2,781,453.49万元(未经审计)。若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4.71%和1.44%,占比均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为1,504,710,471股。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万股,预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如果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0,049,171	27.92	0	0	420,049,171	2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4,661,300	72.08	0	30,769,231	1,053,892,069	71.50
总股本	1,504,710,471	100.00	0	30,769,231	1,473,941,240	100.00

（2）如果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0,049,171	27.92	30,769,231	0	450,818,402	29.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4,661,300	72.08	0	30,769,231	1,053,892,069	70.04
总股本	1,504,710,471	100.00	30,769,231	30,769,231	1,504,710,471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回购股份在实施以上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次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叶正义：

王梦妍：



2019 年 1 月 25 日